处理相邻建筑物地基沉降影响的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5_A4_84_ E7 90 86 E7 9B B8 E9 c58 449560.htm 1前言 紧张的城市用 地,使得一栋房屋紧邻另一栋房屋建造的现象经常发生。两 栋房屋要么紧紧相连,使用同一基础;要么设一道变形缝, 各用一半基础;要么采用悬挑基础或桩基础。尤其是一些设 计和建设单位只注意一般新建房屋基础比原房屋基础浅埋, 两基础间净距一般取基础底面高差的12倍。 2相邻荷载对基础 影响的因素 2.1相邻建筑物的影响因素很多,如:新旧建筑物 的上部荷载、结构形式、自身刚度、强度、稳定性、使用年 限、基础形式、建筑类别、土层性质等都是引起建筑物破坏 的因素,到底哪一个是决定性因素,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具体 分析。这里只讨论新建房屋对原房屋的影响。建筑物的荷载 是通过基础传给地基,在地基土层中引起的附加应力具有扩 散作用,在地面下某一深度的水平面上各点附加应力不相等 ,在均布荷载合力作用线(即基底中心线)上应力最大,两 侧逐渐减少;距地面愈深应力分布范围愈广,在同一垂直线 上的应力随深度变化,超过某一深度应力愈小。应力扩散是 裂缝开展的外因,但不论其应力多大,只要原建筑物抵抗变 形的能力强,就不致于损坏。因此,原有房屋自身具有足够 的刚度、强度和稳定性是房屋不被破坏的内因。 2.2附加应力 的大小取决于地基与基础的相对刚度、荷载大小及分布情况 ,基础埋深和土的性质以及施工时间间隔等多种因素。因此 , 新建房屋对原房屋地基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荷载大小和 地基土的性质。 3相邻建筑物沉降的有关数据 3.1建筑物的沉

降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。通常,一般建筑物在施工期间随 着荷载逐渐增加,地基被压缩下沉,当工程竣工时完成的沉 降量,对于砂土可认为其最终沉降已基本完成,对于低压缩 粘性土可认为其最终沉降已基本完成,对于低压缩粘性土可 认为已完成最终沉降的50%~80%,对于中压缩粘性土可认为 已完成20%~50%,对高压缩性粘性土可认为已完成5%~20%。 因此,根据相邻建筑物的预估沉降量已完成情况可以计算出 新旧房屋下的附加应力所引起的沉降及其相互影响。图1为相 邻基础对地基中附加应力的影响示意图。 3.2沉降计算 地基的 最终沉降量取决于基底附加应力p0,基础底面各层土的压缩 模量Esi,基底下各层土厚度Zi及平均附加应力系数 i, i-1。 不难看出,各层土的平均压缩模量Es 越大,沉降量越小;基 底附加应力P0 越小,沉降量越小。因此,我们认为相邻地基 沉降影响大小取决于两建筑物的最终沉降量的大小。 3.3房屋 的变形特征分为沉降量、沉降差、倾斜、局部倾斜4种。它们 的作用分别是:沉降量主要用干计算独立柱基础和地基变形 较均匀的排架结构柱基的沉降量,也可预估建筑物在施工期 间和使用期间的地基变形量;沉降差主要用于计算框架结构 相邻柱基的地基变形差异;倾斜主要用于多层或高层建筑和 高耸结构物的倾斜值控制;局部倾斜主要用于计算砌体承重 墙因纵向不均匀沉降引起的倾斜。由变形特征的作用,就可 以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,确定如何控制它们,由控制值的大 小确定建筑是否安全和对相邻建筑物的影响(见表1)。建 筑物的地基变形允许值 表1变 形 特 征地 基 土 类 别中、低压 缩性土高压缩性土砌体 承重结构基础的局部倾 斜0.0020.003丁业与民用建筑相邻柱基的沉降差框架结构砖石

墙填充的边排柱当基础不均匀沉降时不产生附加应力的结构0.002 L0.0007 L0.005 L0.003 L0.001L0.005 L单层排架(柱架6m)柱基沉降量(mm)中压缩性土 120200桥式吊车轨面的倾斜纵向横向0.0040.003多层和高层建筑基础的倾斜H

242460H>1000.0040.0030.0020.0015高耸结构基础的倾斜H 2020501001502000.0080.0060.0050.0040.0030.002高耸结构基础 的沉降量(mm)H 100100200200400300200 注:1、H为自室外地 面起算的建筑高度(m);2、局部倾斜指砌体承重结构沿纵 向6--10m内基础两点的沉降差与其距离之比。 4相邻建筑物基 础的处理 4.1新旧房屋基础之间只设沉降缝时,一般低层办公 、住宅房屋若地质均匀,持力层地耐力标准值fk 80~100kpa , 地基沉降量很小, 只需加强相邻最外一开间房屋刚度, 地 基可不作加固处理。多层办公、住宅房屋若地质均匀,持力 层地耐力标准值fk 120~180kpa, 地基沉降很小, 只需加强相 邻最外一开间房屋刚度,地基可不作处理;否则,应处理地 基或调整新旧建筑物的距离,建议采用悬挑基础或灰土挤密 桩加固处理。但应注意:当旧建筑物的刚度小、质量差、稳 定性低时,应先加固旧建筑后再进行新建房屋的施工。4.2桩 基础适用于软弱地基处理,但应考虑群桩效应和桩基下软弱 下卧层的验算。 4.3悬挑基础: 当地质情况或旧建筑物自身条 件不满足上述第1条的要求,两楼之间又不允许留距离时,应 采用悬挑基础的方式解决,如条基加挑梁或筏基加挑梁,不 论是哪一种悬挑方式,都必须先满足变形和强度的要求,地 基净反力必须满足pmax 1.2f的要求。 4.4地基强度不满足上 述几条要求可采用如下局部处理方法: 4.4.1若原设计局部为 条形基础,可把基础局部扩大为整体基础,以满足上部荷载

对地基的要求,亦可在局部基底下采用地基加固,按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(JGJ7991)进行处理,使之达到与原地基净反力接近要求。 4.4.2若原设计为筏基,可在局部基底下采用地基处理使满足承载力的要求,不论选择哪种处理方法都必须满足pmax 1.2f。 4.4.3局部桩基处理,由于深浅基础混用,一定要慎重,建议最好不用,若使用也只能用小直径桩,桩长一般从基底下算起3~4m,只考虑摩擦力阻力,不计端承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